

■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 (上接B14版)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会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证券所长期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证券所长期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担任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证券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相关背景情况:经核查,容诚证券所长期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证券所长期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担任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证券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等是否作出承诺□□

1、上市首日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本公司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规则,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3)本公司减持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

作。(4)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丰县云、陆均林、许兆旗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人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本公司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因不履行承诺而离职的,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直至不履行承诺的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并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手册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股,发行行为人民币10,4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7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65,240,105.08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2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8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2019]32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653,5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79,083.0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2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8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2019]32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项目(回迁项目)	78,322,000	3,626,000	3,626,000
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70,000	584,007	584,007
3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6,17,000	6,422,000	1,446,460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68,234,000	30,066,000	21,000
	合计	98,433,000	40,303,007	26,066,463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项目(回迁项目)”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97,000元,归还给公司股东,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项目(回迁项目)”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97,000元,归还给公司股东,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653,5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79,083.0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2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8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2019]32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76,446,000	61,688,000	3,800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76,446,000	61,688,000	3,800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76,446,000	61,688,000	3,800
2	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3	宁波市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68,234,000	30,066,000	21,000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76,446,000	61,688,000	3,800
2	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3	宁波市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68,234,000	30,066,000	21,000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和“宁波市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变更为“宁波市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